《杭州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区域化集中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情况

（一）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优化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效率，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8号）、《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浙民养〔2024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杭州实际，我局研究起草形成《杭州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区域化集中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（二）起草过程

2024年1月，启动《实施方案》起草工作，形成初稿，局主要领导带队分别赴宁波、舟山以及我市相关区、县（市）深入开展调研和座谈交流，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2024年3月14日至3月18日，向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征求意见，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共计15条，其中无意见8条，另7条意见已采纳（含吸收优化）5条、未采纳2条，不作采纳的已和征求意见单位作了沟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五部分内容，主要包括总体要求、目标任务、改革措施、实施步骤和有关要求等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

围绕我市部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存在的偏小散问题，积极推进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区域化集中改革，全面探索县域集中供养模式，打造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标志性成果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。

通过两年时间，各地结合实际有序推进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区域化集中改革，实行“一院供养”，暂不具备条件的区域化集中，原则上每个区、县（市）设置不超过3个。

（三）改革措施。

**1.坚持公益兜底属性。**对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，做到应收尽收，原则上应为公办养老机构，切实履行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、保基本的重要职能。

**2.坚持区域集中导向。**通过改造提升、集中整合、优化布局、达标升级，全面推动特困人员区域化集中供养水平，撤并管护力量不足、供养人员稀少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，实行跨乡镇集中供养，确保应集尽集，不断提高集中供养率。

**3.提升硬件设施标准。**以安全舒适、经济实用、功能齐全为目标，确保特困供养机构达到国家标准实施指南三级及以上标准，并尽量选址在布局相对集中的县城或中心城镇。做好机构无障碍设施和适老化改造，注重改善供养对象个人居住条件，不断提升机构居住环境。

**4.提升管理服务质量。**严格执行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，建立供养服务目录，规范特困人员入住，加强供养资金管理，把特困人员的吃、住、穿和零用、健身、娱乐需求保障到合理水平，按规定配足工作人员，强化服务理念、完善服务举措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**5.提升运营管理能力。**在制度建设、技能培训、服务质量等方面，发挥区域示范引领作用，实现机制、经验和人才外溢，打造品牌机构。注重发挥特困人员自身力量，开展力所能及的生产生活活动，打造和谐有序、健康文明的生活共同体。

**6.提升转型发展力度。**改革涉及的需要撤并的原有公办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场地及资产，优先用于养老服务事业，可以公建民营的方式委托给专业社会力量运营，向社会开放，加快转型发展，发挥养老服务设施的最大效益。

（四）实施步骤。

分为**调研准备阶段**（2024年4月底前），成立专班全面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建议意见并做好梳理排摸；**全面启动阶段**（2024年7月底前），各地细化方案、确定机构，确保具体、可落地；**有序推进阶段**（2024年10月底前），按照统一部署、分批实施的原则，稳步推进机构撤并和人员迁移；**提质增效阶段**（2025年12月底前），按照既定目标，基本实现特困人员县域集中供养，持续优化管理机制，提升服务质量，确保安全稳定。

（五）有关要求。

 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认识、统一思想，确保改革顺利推进，实现高质量供养保障；加强资金保障，主动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；加强平稳过渡，深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积极稳妥引导特困人员实现区域化集中供养；加强综合监管，建立健全监管机制，强化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。